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23,313	229,022
銷售成本		(143,645)	(155,446)
毛利		79,668	73,576
其他收入	4	7,645	1,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75)	(33,060)
行政費用		(119,195)	(81,3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515	(1,158)
經營虧損		(66,942)	(40,161)
財務成本	5	(14,683)	(11,022)
		(81,625)	(51,1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11	-	(453,886)
分佔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3,769)	(3,8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394)	(508,9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858)	293
本年度虧損	7	(87,252)	(508,67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665)	(509,606)
— 非控股權益		<u>2,413</u>	<u>934</u>
		<u>(87,252)</u>	<u>(508,67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2.95)</u>	<u>(31.58)</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87,252)</u>	<u>(508,6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3,047	176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開支	(562)	(25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751)</u>	<u>(5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10,266)</u>	<u>(6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7,518)</u></u>	<u><u>(509,292)</u></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9,931)	(510,226)
— 非控股權益	<u>2,413</u>	<u>934</u>
	<u><u>(97,518)</u></u>	<u><u>(509,29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91	66,7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49	4,526
投資物業		10,950	10,1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39,178	147,805
其他無形資產		1,047	1,059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57,499	143,3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93,3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377
租賃按金		2,222	2,824
		<u>572,682</u>	<u>376,8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487	15,64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42,686	33,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6,785	15,071
可收回所得稅		38	6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755	20,127
		<u>234,751</u>	<u>84,964</u>
<b>總資產</b>		<u>807,433</u>	<u>461,7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5	17,330	17,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99	37,185
應付所得稅		579	393
承兌票據	17	135,527	—
衍生財務負債	18	9,403	—
融資租賃承擔		832	—
借貸		74,062	63,846
		<u>289,632</u>	<u>118,5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4,881)</u>	<u>(33,5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17,801</u>	<u>343,23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	20,207
承兌票據	17	<b>87,673</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b>29,100</b>	29,836
		<b>116,773</b>	50,043
<b>資產淨值</b>			
		<b>401,028</b>	293,191
<b>股權</b>			
股本	21	<b>354,391</b>	257,838
儲備		<b>35,207</b>	26,33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b>		<b>389,598</b>	284,174
非控股權益		<b>11,430</b>	9,017
<b>總股權</b>		<b>401,028</b>	293,19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386	984,947	4,371	303	104,311	7,393	39,002	-	(1,128,338)	131,375	8,083	139,45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537)	-	(83)	-	(509,606)	(510,226)	934	(509,29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5	1,387	-	-	-	(422)	-	-	-	1,330	-	1,330
配售時發行股份	27,420	37,058	-	-	-	-	-	-	-	64,478	-	64,47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329,034	-	329,034	-	329,0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70,667	255,577	-	-	-	-	-	(256,453)	-	69,791	-	69,791
發行代價股份	40,000	144,000	-	-	-	-	-	-	-	184,000	-	184,000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14,392	-	-	-	14,392	-	14,392
轉撥至儲備	-	-	23	-	-	-	-	-	(23)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8,452	438,022	23	-	-	13,970	-	72,581	(23)	663,025	-	663,0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7,838	1,422,969	4,394	303	103,774	21,363	38,919	72,581	(1,637,967)	284,174	9,017	293,19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12,751)	-	2,485	-	(89,665)	(99,931)	2,413	(97,51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股份	6,720	4,668	-	-	-	-	-	-	-	11,388	-	11,3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4,087	-	24,087	-	24,08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69,933	127,216	-	-	-	-	-	(96,668)	-	100,481	-	100,481
發行代價股份	19,900	19,750	-	-	-	-	-	-	-	39,650	-	39,650
確認股份支付	-	-	-	-	-	29,749	-	-	-	29,749	-	29,749
購股權到期/沒收購股權時解除	-	-	-	-	-	(2,736)	-	-	2,736	-	-	-
轉撥至儲備	-	-	104	-	-	-	-	-	(104)	-	-	-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96,553	151,634	104	-	-	27,013	-	(72,581)	2,632	205,355	-	205,3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91	1,574,603	4,498	303	91,023	48,376	41,404	-	(1,725,000)	389,598	11,430	401,028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以及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於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物業作出之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4,88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7,25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5,647,000港元。此外，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業務及資產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承諾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最少123,500,000港元。上述所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未必能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本集團正就獲取充足新增借貸及於借貸到期時延期現有借貸事宜與金融機構磋商；
- (2) 本集團正就延長還款期限與其債權人磋商；及
- (3)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開展籌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上述措施，須受制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表現、市況、本集團發行新股以為現時及未來經營及投資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及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且無法準確預測。倘日後無法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或無法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此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任何此等調整。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首次於本集團之本期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本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本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223,313</u>	<u>229,022</u>
其他收入		
鑄模收益	12	201
利息收入	5	10
租金收入	911	1,021
議價購買之收益	4,200	–
其他	<u>2,517</u>	<u>578</u>
	<u>7,645</u>	<u>1,810</u>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之負債。

###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223,313	229,022	-	-	-	-	-	-	223,313	229,022
分類業績	(959)	(734)	3,826	(414)	(3,122)	(460,780)	(1,934)	-	(335)	-	(2,524)	(461,928)
折舊及攤銷	(8)	(8)	(5,430)	(5,331)	-	-	-	-	-	-	(5,438)	(5,33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撥備	-	-	-	-	-	-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	-	-	-	-	(453,886)	-	-	-	-	-	(453,886)
利息收入	-	9	5	1	-	-	-	-	-	-	5	10
利息開支	-	-	(1,465)	(3,526)	-	-	-	-	-	-	(1,465)	(3,5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2,165)	293	-	-	-	-	-	-	(2,165)	293
	<u>139,390</u>	<u>148,555</u>	<u>168,630</u>	<u>156,985</u>	<u>233,075</u>	<u>143,339</u>	<u>117,763</u>	<u>-</u>	<u>35,303</u>	<u>-</u>	<u>694,161</u>	<u>448,8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9,390	148,555	168,630	156,985	233,075	143,339	117,763	-	35,303	-	694,161	448,879
分類負債	(18,723)	(19,665)	(109,935)	(105,064)	-	-	-	-	-	-	(128,658)	(124,729)
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167	3,030	-	601,121	-	-	-	-	4,167	604,151

(b) 可呈報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對賬：		
可呈報分類虧損總額	(2,524)	(461,928)
未分配金額		
公司財務成本	(13,218)	(7,496)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71,510)	(39,248)
	<u>(87,252)</u>	<u>(508,672)</u>
本年度虧損	<u>(87,252)</u>	<u>(508,672)</u>
分類資產對賬：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694,161	448,8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2,0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62	6,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37	4,401
	<u>113,272</u>	<u>12,898</u>
總資產	<u>807,433</u>	<u>461,777</u>
分類負債對賬：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28,658	124,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12,726	6,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20	17,293
可換股債券	-	20,207
承兌票據	232,601	-
	<u>277,747</u>	<u>43,857</u>
總負債	<u>406,405</u>	<u>168,586</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55	287
北美洲 <sup>1</sup>	209,623	211,863
歐盟 <sup>2</sup>	8,670	10,738
其他 <sup>3</sup>	4,765	6,134
	<u>223,313</u>	<u>229,022</u>

<sup>1</sup>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sup>2</sup> 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

<sup>3</sup> 其他包括中東、南美洲及東南亞。

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以上之兩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分別約為36%及10%（二零一四年：47%及13%）。

(d)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及禮品項目	<u>223,313</u>	<u>229,022</u>

(e)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475,235	371,981
美國	<u>1,579</u>	<u>1,631</u>
	<u>476,814</u>	<u>373,612</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1,160	2,702
其他貸款	3,670	5,842
信託收據貸款	232	567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853	1,91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7,768	—
	<u>14,683</u>	<u>11,022</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875	3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	(103)
	<u>823</u>	<u>279</u>
海外		
年度撥備	922	1,226
	<u>922</u>	<u>1,226</u>
即期稅項總額	1,745	1,505
遞延所得稅	113	(1,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858</u>	<u>(293)</u>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8	120
核數師酬金	1,500	2,400
銷售存貨成本	101,182	11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9	5,2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sup>1</sup>	(698)	(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sup>1</sup>	(4,311)	3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sup>1</sup>	2,589	39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備	64	87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12,022	5,991
存貨過時撥備撥回	(419)	(1,625)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sup>1</sup>	905	4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1,080	42,9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40	1,701
股份支付開支	27,862	12,505
	<b>90,682</b>	<b>57,140</b>

<sup>1</sup> 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9,665)</u>	<u>(509,606)</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5,500,397</u>	<u>1,613,523,24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並無就購股權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調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9.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5,284
匯兌差額	<u>(4,8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10,441
匯兌差額	<u>(82,32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8,118</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6,972
匯兌差額	<u>(4,3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2,636
匯兌差額	<u>(73,6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8,94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1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805</u>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巴彥呼碩煤田（「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巴彥呼碩煤田之賬面值約為102,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41,000港元）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賬面值約為37,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364,000港元）。

巴彥呼碩煤田及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現有勘探權牌照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模式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香港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

公平值主要透過應用市場估值法計算，其中已識別及分析可資比較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事項以釐定本集團資產之概約價值。

為推算公平值，有關概約價值隨後予以調整以反映(i)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與本集團擁有之礦場中煤礦質量及煤礦類別之估計差異；及(ii)可資比較交易與估值日期之估計時間差異；及(iii)牌照將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退還予政府以尋求賠償之估計可能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其各自之公平值，董事信納賬面總值約為139,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805,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性。

## 11. 於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339	-
收購事項	117,929	601,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	(453,886)
分佔虧損	<u>(3,769)</u>	<u>(3,8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7,499</u></u>	<u><u>143,339</u></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期間	<u><u>(3,769)</u></u>	<u><u>(3,896)</u></u>

## 收購眾樂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28%股本權益，總代價以(i)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向雅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面值為13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根據林權證，林地經營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眾樂集團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收購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84,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約為417,12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於眾樂集團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中擁有固定專利權收入之可資比較蜜桔種植業務已獲識別及分析。本公司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47,235,000港元。因此，(i)總代價之公平值約601,121,000港元超出(ii)本公司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約147,235,000港元被視為即時減值，故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88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眾樂集團為私人集團，而其股份並無可供使用市場報價。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 眾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眾樂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眾樂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b>		
流動資產總值	222	400
流動負債總額	(9,462)	(10,228)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3,952	694,1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7,443)</u>	<u>(172,411)</u>

## 收益表概要

眾樂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期間		
收益	33,897	9,749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	7,203	12,942
本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	<u>12,866</u>	<u>13,913</u>

## 收購鷹揚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鷹揚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總代價乃以(i)本公司分兩批各自為7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ii)本公司將發行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有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附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簽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該兩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註銷本公司於初步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92,000,000港元）並由新承兌票據（本金額亦為92,000,000港元）取代以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全額抵銷於新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附錄以將轉換價之下限及上限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載列之0.15港元及0.22港元修改為0.115港元及0.22港元。

鷹揚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中國經營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 鷹揚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鷹揚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鷹揚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流動</b>	
流動資產總值	703
流動負債總額	(1,439)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總值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收益表概要

鷹揚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自收購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
本期間除所得稅前虧損	830
本期間除所得稅後虧損	830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添置	<u>93,3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之19%股權。目標公司已與薩瓦伊Sasina村族長(The Alii and Faipule)（「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位於薩摩亞薩瓦伊Sasina面積約500英畝之優質農業物業（「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是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20,000,000港元，乃以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12,944,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支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是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此，第一批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504	31,041
減：減值撥備	(162)	(98)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29,342	30,943
應收票據	13,344	2,570
	<u>42,686</u>	<u>33,51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	11
減值撥備	64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u>	<u>98</u>

就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作出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於撥備賬中扣除之金額通常在並無預計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757	16,102
31日至90日	11,687	10,424
91日至180日	10,611	4,295
181日至360日	208	122
超過360日	79	—
	<u>29,342</u>	<u>30,943</u>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項物業發展之銷售權按金	101,868	—
貿易按金	8,525	5,6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92	9,430
	<u>126,785</u>	<u>15,071</u>

#### 15. 應付貿易賬項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547	11,015
31日至90日	1,133	3,429
91日至180日	640	623
181日至360日	86	284
超過360日	1,924	1,768
	<u>17,330</u>	<u>17,119</u>

## 16. 可換股債券

### (i)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到期日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90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兌換限制。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約為417,121,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為88,08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329,034,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乃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兌換，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還本金額因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2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706,666,6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417,12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46港元
兌換價	每股0.15港元
票面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8%
到期時間	3年
預期波幅	73.83%
預期股息率	0%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88,087,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	3年
實際利率	15%

附註：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ii)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期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225港元兌換為499,329,577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受限於若干兌換限制。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約為102,508,000港元。就會計目的而言，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平值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計約為78,421,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差額約24,087,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乃計入本公司股東權益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須予兌換，惟須受兌換限制所規限。倘未償還本金額因兌換限制而未能兌換，則有關金額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兌換價每股0.225港元兌換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499,3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102,508,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0.18港元
兌換價	每股0.225港元
票面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719%
到期時間	3年
預期波幅	80.03%
預期股息率	0%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78,421,000港元乃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以下主要假設釐定：

到期時間	3年
實際利率	11.72%

附註：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第三級估值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417,121	–	417,121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u>(329,034)</u>	<u>–</u>	<u>(329,034)</u>
負債部分	88,087	–	88,087
利息開支	1,911	–	1,911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69,791)</u>	<u>–</u>	<u>(69,7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20,207	–	20,20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	102,508	102,508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u>–</u>	<u>(24,087)</u>	<u>(24,087)</u>
負債部分	20,207	78,421	98,628
利息開支	1,489	364	1,853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u>(21,696)</u>	<u>(78,785)</u>	<u>(100,4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u>–</u>	<u>–</u>

## 17. 承兌票據

本集團之承兌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流動負債</u>		
於年內發行	<u>135,527</u>	<u>—</u>
<u>非流動負債</u>		
於年內發行	<u>87,673</u>	<u>—</u>

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19件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盤）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本金額為2,6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767,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19%股權之部分代價。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內到期。承兌票據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就償付其他借貸發行兩項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29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內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8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衍生財務工具：</u>		
其他衍生工具	<u>9,403</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及鑑於補充協議所載之多項承諾已於完成日期（或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與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訂約方同意本金額為12,177,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

本公司董事估計補充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將予完成。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u>30,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3,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578,377,599	1,193,860,934	257,838	119,38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	(b)	67,200,000	274,200,000	6,720	27,420
— 於行使購股權時		—	3,650,000	—	365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c)	699,329,577	706,666,665	69,933	70,667
— 於收購時	(d)	<u>199,000,000</u>	<u>400,000,000</u>	<u>19,900</u>	<u>40,000</u>
於年終		<u>3,543,907,176</u>	<u>2,578,377,599</u>	<u>354,391</u>	<u>257,8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促進(i)發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546,000股普通股；及(ii)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61,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價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總額約4,66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每股兌換價0.15港元及0.225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699,3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兌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相關部分約96,668,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鷹揚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向麒華有限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溢價合共為18,52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本權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44港元向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之溢價合共1,225,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所有於報告期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之產品開發、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費	(a)	<u>2,655</u>	<u>1,794</u>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支付服務費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49%（二零一四年：49%）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23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之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a) 永紹

根據永紹有限公司（「永紹」，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永紹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9樓之物業（「灣仔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永紹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灣仔物業；(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1,561,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v)利息；(vi)訟費；及(v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已分別支付約1,569,000港元以結付上述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款額及利息，及支付500,000港元以作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之部分租金。

由於龍佳及本公司並未提出抗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判決（「判決」）：  
(i)龍佳向永紹交吉灣仔物業；(ii)龍佳及本公司支付判定金額約1,561,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按8%判決利率就約1,561,000港元之款項計算之利息；(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及(vi)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永紹就判決作出之法定要求。永紹要求本公司支付約1,800,000港元，即計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有關款項應由龍佳到期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永紹，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解上述索償。

**(b) 冀想**

根據冀想企業有限公司（「冀想」，作為業主）與龍佳（作為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冀想同意向龍佳出租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之物業（「中環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龍佳收到冀想於高等法院針對龍佳發出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向龍佳申索(i)交吉中環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及差餉合共約724,000港元；(i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交付交吉中環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就款項約724,000港元計算之利息；(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vi)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龍佳收到冀想針對龍佳之判決意向通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聯絡冀想，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解上述索償。

(c)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接獲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就約199,000港元（即其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作出之法定要求。於本公佈日期已償付1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Gether Profit Limited就約46,000港元（即其向龍佳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提出之索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該索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50,000港元（即其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之尚未償還費用）作出之法定要求。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付該索償。

## 24. 報告期後事項

(i) 收購中國一項物業銷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博有限公司（「威博」）與林雄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順駿創投有限公司（「順駿」）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威博收購順駿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完成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根據順駿之資料，於取得預售許可證前須先取得四份許可證或證明（即土地證、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施工許可證、規劃許可證）。然而，上述其中一份證明－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於申請預售許可證時發現已逾期。因此，該房地產項目之開發商正在重續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於重續房地產開發資質證書後，開發商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開始申請預售許可證，而基於開發商管理層的經驗，預期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成功取得預售許可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ii) 收購於中國之茶葉產品及茶具產品相關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僑雄酒業有限公司（「僑雄」）與林群珠女士及李清生先生（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福建鈺國茶業有限公司（「福建鈺國茶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僑雄收購福建鈺國茶業33%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金額分別為57,264,480港元及10,225,800港元之承兌票據1及承兌票據2將用於悉數抵銷本金額67,490,28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674,902,8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iii) 關於收購中國一項酒類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僑雄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僑雄健康食品」）與獨立第三方 Rising Fortune Group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為令僑雄健康食品有更多時間對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令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第十份補充函件，以將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酒類業務，主要資產為存貨、機器及設備。此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並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iv) 收購諾麗果種植業務**

茲提述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之1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100,766,562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77,757,508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促使其代名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承兌票據100,766,562港元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v) 收購柑橘種植業務之額外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u Hung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雅欣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生。因此，70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vi) 收購藝術文化相關業務**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19件陶瓷品收購，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31,500,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悉數抵銷承兌票據31,500,000港元清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vii)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提供激勵以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本集團指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現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受託人亦可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佈。

**(viii) 訴訟**

於財務報告期後，本集團收到若干法律申索，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9,6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95港仙（二零一四年：約31.58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19,9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28.63港仙，乃主要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約453,900,000港元之影響，該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四年計提。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外，本年度虧損與去年相若。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五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分開管理。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本年度玩具及禮品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5.7%(二零一四年:約32.1%)。

##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探礦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如下:

	推斷資源量 (百萬噸)
巴彥呼碩煤田	394.05
古爾班哈達煤礦	106.00
總計	<u>500.05</u>

# 為於提交巴彥呼碩煤田之總體規劃之前符合中國政府之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提交一份有關巴彥呼碩煤田資源量之報告。該資源量報告為內蒙古龍旺地質勘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資源標準而編製,內容顯示巴彥呼碩煤田之估計煤炭資源量約為384,690,000噸。

巴彥呼碩煤田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巴彥呼碩煤田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394,05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巴彥呼碩煤田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總規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批准。

古爾班哈達煤礦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根據Steffen Robertson and Kirsten (Australasia) Pty Lt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獨立技術評核報告，古爾班哈達煤礦擁有估計煤炭資源量約106,000,000噸，屬優質動力煤。古爾班哈達煤礦之勘探權之當前牌照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內蒙古政府之相關規定，內蒙古政府正在促進發展將煤炭轉化為具高附加值之產品。倘某煤礦未實現該目標，有關煤礦之勘探權持有人可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並可獲得相等於持有人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

當申請重續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牌照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按當地政府要求作出承諾，於重續牌照後，倘本集團選擇自願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其將接受相等於其於地質勘查方面產生之實際開支金額兩倍之補償。截至本公佈日期，所產生之實際開支約為人民幣14,510,000元。

由於內蒙古政府之補償金額並不大幅低於古爾班哈達煤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7,066,000港元及39,364,000港元之賬面資產值，故董事會認為，即使向內蒙古政府移交勘探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古爾班哈達煤礦採礦牌照之申請進度較預期為慢。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達成申請古爾班哈達煤礦之採礦牌照之先決條件之一，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古爾班哈達煤礦之總體規劃。

## 水果種植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購其28%股本權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中國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眾樂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就於林地經營蜜桔種植業務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收購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目標公司」）19%股權與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與Sasina村族長訂立租賃協議，據此，Sasina村族長授予目標公司可使用租賃物業為期90加30年（合共120年）之法律權利，讓目標公司發展種植業務，每年租賃款項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港元）。

該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120,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49,000,000股代價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12,9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 休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鷹揚集團」）20%股本權益，總代價12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向麒華有限公司（「麒華」）按發行價每股0.22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簽署一份附函，內容有關將里程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已獲訂立，以修訂及修改兩份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註銷本公司於初步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額92,000,000港元）並由新承兌票據（本金額亦為92,000,000港元）取代，且可換股債券將全額抵銷於根據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新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附錄，以將轉換價之下限及上限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所載之0.15港元及0.22港元修改為0.115港元及0.22港元。鷹揚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旅遊業及旅行相關產品之業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文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景德鎮景東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就若干景德鎮當代陶瓷作品（包括瓷瓶及瓷板）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代價38,000,000港元（公平值為3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兩批本公司承兌票據（即本金總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之方式支付。資產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後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以現金付款方式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本年度於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錄得收益約209,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1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9%（二零一四年：約92.5%）。歐盟（包括西班牙、意大利、法國及英國）錄得收益約8,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二零一四年：約4.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金額約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分類之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約為11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81,300,000港元增加約46.6%。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股份支付款項增加約15,4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600,000港元；(iii)租金開支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5,1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成本

本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3.6%。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之承兌票據產生應計利息所致。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9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7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其中約70%（二零一四年：約40.5%）借貸按固定借貸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二零一四年：約2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其總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二零一四年：約14.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81（二零一四年：約0.72）。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賬面總值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8,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加強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例如：(a)收購水果種植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b)收購藝術文化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c)收購中國往薩摩亞之出境旅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d)收購中國物業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e)就可能收購中國酒類相關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茶葉相關業務之33%股權。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其茶葉業務之業務組合。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其他領域之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柑橘種植相關業務之12%股權。就合作協議項下種植業務將產生之固定收益而言，收購事項屬一項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於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或任何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業務）發掘其他投資機會，擴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多元化業務，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佳之整體利益。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3,543,907,1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0.17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6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代理佣金以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380,346,000份購股權及並無兌換股份（二零一四年：157,796,12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2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50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64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核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報告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6,785,000港元包括已付按金101,868,000港元。貴集團曾與一名物業發展商就於中國南京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物業代理協議。該按金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協議授予貴集團獨家權利於自相關部門取得預售許可証後將有關物業進行營銷。其後，該發展商被發現捲入若干訴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日期，貴集團仍在評估物業發展之進展。在沒有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發展商之財務能力之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該按金之可收回性。我們亦無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按金之賬面值或釐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收購USO Management and Holding Co Ltd之19%股權。由於我們有關確定該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審核限制，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93,338,000港元。我們並無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或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已完成收購眾樂發展有限公司（「眾樂」，主要於中國從事種植業務）之28%股權，收購協議賦予貴集團權利分享來自持有有關位於中國之林地之林地經營權之經濟利益或虧損。於收購前，眾樂已根據合作協議委任獨立第三方為該林地蜜桔種植業務之經營方以賺取固定專利權收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連續五年。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獲取之憑證表明，眾樂並未收到上述專利權收入。由於有關事宜，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有關林地於報告期末之使用價值適當之審核憑證。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收購鷹揚有限公司（「鷹揚」）之20%股本權益。根據相關協議，鷹揚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從事向薩摩亞提供旅遊相關產品。於我們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獲得鷹揚之相關財務資料以支持釐定收購之公平值。我們亦無可進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自身信納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任何被發現就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均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除稅後綜合虧損87,252,000港元及有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35,64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54,88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將進行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然而，我們無法就相關投資日後產生之收入持續提供資金、相關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及因此就使用已採納之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恰當性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鑑於有關上述貴集團將進行之措施之成功實施及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之程度，其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故吾等無法就持續經營基準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恰當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將有必要作出調整，將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責任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必要相應調整。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審核意見基礎。因此，我們並未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振邦先生及王小寧先生（均為該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林兆麟先生（「林先生」）因處理私人事務而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隨著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隨著林先生之辭任，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另外，根據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並將確保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從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的三個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聘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盧愛玲女士（「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空缺。本公司將就委任新公司秘書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公佈業績

本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ttp://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披露」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邵樟勇先生、余允抗先生、Nojiri Makoto先生、葉江南先生及張啟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夏黎明先生。